

证券代码：873358

证券简称：康诚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蒙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售给蒙古（北京）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蒙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和期末合并净资产额分别为 5653.97 万元人民币和 950.05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蒙古（北京）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六层 612A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六层 612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乐园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唐恒立

控股股东：刘奕廷

实际控制人：刘奕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崇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 183 号 2 单元 1105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崇古（广东）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01-23，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 183 号 2 单元 1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建龙，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崇古（北京）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游乐园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

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崇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未开始生产经营，康诚新材没有实缴出资。

(二) 定价依据

因为崇古（广东）数字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没有经营。康诚新材实缴出资 0 元，所以此次出售资产的价格为 0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由崇古（北京）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崇古（广东）文旅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